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502000122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违法现场勘测、核
定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东齐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及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	3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违法现场勘测、核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502000122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违法现场勘测、核定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71536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违法现场勘测、核定项目：715360.00 元。

最高限价：715360.00 元。

采购需求：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 采购内容：根据违规违法线索需要现场核实宗地，结合采购人指定的范围进行外业实地测量，进行相关资料收集配合完成执法、耕保、矿管、林业等图斑填报、上报工作；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区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数据成果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2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7015052/701505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

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 354 号

联系人：李艳滨

联系方式：0533-7163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齐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国际商会大厦 2 号楼 403、404 室

联系方式：0533-7210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晓华

电 话：0533-72108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 354 号 联系方式：0533-7163098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国际商会大厦 2 号楼 403、404 室 业务联系人：魏晓华 电话：0533-7210848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 71.536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8	<p>“暗标”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p> <p>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报价格包含直接成本（现场工作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项目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项目服务期间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等）、间接成</p>

	<p>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社保费、利润、后期验收、论证、相关调整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实际情况、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合同价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价格。</p> <p>5. 所有配备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该项目所在地区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并需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7. 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及设备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p>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u>
19.1	<p>开标时间：<u>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u></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时。</p> <p>1、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p>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无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齐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210848</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国际商会大厦 2 号楼 403、404 室</p>
39.1	<p>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取。</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东齐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账号：1523 4601 0400 01524</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p>

	<p>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此项声明函）；注：</p> <p>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③由于网上招投标系统升级，请各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保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与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投标人注册信息一致，如有不一致，请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及时修改。④本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⑤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善诚信库“信息管理-基本信息-其他信息”页面中的投标人的“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信息。</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并经部、省厅核查通过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无息付款。具体付款时间受财政支付系统影响无法确认，乙方自愿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由提出异议。
3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核。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p>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给代理机构，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

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

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

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

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3）服务规范偏离表；（4）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5）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10.6.4 其他部分（明标）

(1) 拟投入设备；（2）管理制度；（3）对本项目重点分析及实施策略；（4）服务质量保证；（5）服务承诺；（6）对项目成果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及质量可靠性的控制措施；（7）保密制度；（8）类似业绩；（9）项目班子配备。

10.6.5 技术部分（暗标）

(1) 整体服务方案；（2）应急服务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

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上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

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

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

认证产品 5%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违法现场勘测、核定项目
- 2、预算金额：71.536 万元。
- 3、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核。
- 4、服务内容：根据违规违法线索需要现场核实宗地，结合采购人指定的范围进行外业实地测量，进行相关资料收集配合完成执法、耕保、矿管、林业等图斑填报、上报工作。

二、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备注	工作量	单位
外业测量	违法违规问题范围放线,疑似违法问题线索(林保中心、执法科、矿产科、耕保)测量、出图等。	部分问题线索需要落图、拍照等	480	宗
内业	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	外业举证、内业系统填报	1300	宗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			宗
	2018-2024 存量违法线索(持续监管模块外业核实、内业填报)	问题线索套合分析、问题线索分析定性、系统填报录入	118	宗
	2025 年省级交办问题线索		500	宗
	2025 年土地变更调查中疑似问题线索		500	宗
	材料、案卷扫描、装订等	档案资料整理	1	项

三、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实施技术等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限于此)

1、成果质量标准：

GB/T 14912-2005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796-2009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24356-2009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TD/T 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CJJ/T8 2001 城市测量规范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最终测绘成果需提供图纸和 DWG 线文件数据各 2 套。

2、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2.1 采用的基准和投影方式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投影分带按 3° 分带，以 117° 00′ 为中央子午线。

2.2 成图方法本项目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测图方式成图。

2.3 数据处理软件和数据格式本项目应采用正版可靠的数据处理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和编辑。测绘成果应提交图纸和 DWG 线文件数据格式两种，并能满足采购方正常使用。

2.4 允许误差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的标准，二倍中误差作为允许误差。

2.5 数据基本内容及质量要求数据基本内容包括包括勘测定界图及 DWG 格式线文件，成果质量达到测绘相关规范要求。

3、项目施测和有关要求

3.1 投标人按照有关规范及要求，编写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经采购方审定后，投标人按照技术书的要求测绘完成该项目。

3.2 凡属于军事设施和国家保密单位的，测绘工作进行前应事先与有关单位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进入内部进行实地测绘；如若不同意进入内部进行实地测绘，属于军队或保密单位的可不注记或注记公开名称。

3.3 依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勘测定界工作和现状图测绘、打印等。

(1)勘测定界

1)权属界线的调绘查阅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的有关资料，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行政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其他土地权属界线的确认需要在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下，由相关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干规定》要求共同到现场指界，并将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土地利用类型及土地利用类型界线的调绘依据全国统一的土地分类，利用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地形图上的有关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土地利用类型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土地利用类型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土地利用类型编号。

2)界址点测量解析法测定的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的间距中误差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面积计算和汇总勘测定界图上面积量算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项目用地占用基本农田面积、用地范围内原不同权属单位及不同土地利用类型面积。

3.4 现状图测绘现状图包括控制测量、现状图测绘、打印等。

四、提交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1	技术设计书

2	检查报告
3	技术总结
4	数据文件(DWG 格式的勘测定界图)
5	合同附图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 2 套成果。以上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份数依据需求提供。

五、成果验收

采购人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项目指导和成果质量监督。采购人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要求

根据上级要求进行随时调度，需要人员(人员最少 5 人)、车辆(最少两台) 根据甲方内外业需求及时到位，采购单位进行考核，出现三人次迟到早退，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三次按乙方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投标人若为供货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各项因素进行评

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此项声明函）；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周期、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部分 (明标)	拟投入设备 (0-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设备种类齐全、配备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管理制度 (0-10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对本项目重点分析及实施策略	对项目重点分析及实施策略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扣1分，减完为止。

	(0-10分)	
	服务质量保证 (0-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严谨，服务质量的 技术和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 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减完 为止。
	服务承诺 (0-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的内容、问 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 力量、服务方案等）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可 操作性强，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实时应答能力， 设立有专门的服务渠道及团队，服务承诺完 善，可以满足采购人方案调整需要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 评委认为不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减完 为止。
	对项目成果资料的及 时性、完整性及质量可 靠性的控制措施 (0-10分)	对项目成果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及质量可靠 性的控制措施，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10 分， 每有一处不完善扣 1 分，减完为止。
	保密制度 (0-9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及方案全面、可 靠，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方法及承诺合理、有 效、可行、调查数据保密方法 针对性强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 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减完 为止。
	类似业绩	对各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

	<p>(0-6 分)</p>	<p>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打分: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指合同中须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服务项目(如:土地调查测绘等);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p>
	<p>项目班子配备 (0-5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拟投入成员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拟投入成员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2)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以上四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p>(3)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得分,不累计得分。</p>
<p>技术部分 (暗标)</p>	<p>整体服务方案 (0-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完善、目标明确,服务标准高、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详细的得5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p>
	<p>应急服务方案 (0-5 分)</p>	<p>投标人针对特殊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合理、完善,针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p>

		流程、方法等制定有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高、紧急事件处理响应方案内容详细、时间紧凑、能有效保证应急任务的顺利实施得 5 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本公司联合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8.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服务）
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c.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0、服务规范偏离表

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附：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职务（职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履历：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注：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原件扫描件。

13. 拟投入设备
14. 管理制度
15. 对本项目重点分析及实施策略
16. 服务质量保证
17. 服务承诺
18. 对项目成果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及质量可靠性的控制措施
19. 保密制度
20. 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 (万元)	质量状况	采购人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 项目班子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拟投入成员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拟投入成员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以上四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3) 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得分，不累计得分。

自评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评得分
类似业绩 (0-6分)	<p>对各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打分：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指合同中须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服务项目(如：土地调查测绘等)；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p>	
项目班子配备 (0-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拟投入成员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拟投入成员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2）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以上四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p>（3）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得分，不累计得分。</p>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技术部分（暗标）

（1）整体服务方案

（2）应急服务方案

2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报价表
- D. 招标文件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格形式及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承诺）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核。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并经部、省厅核查通过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无息付款。具体付款时间受财政支付系统影响无法确认，乙方自愿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由提出异议。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4、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问题解决不及时，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视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缩减未提供的服务项目用工人数量，合同金额按实际工作量及所需人数按一定比例下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6、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